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7882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債 務 人 許銘勳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3日所發之支付命令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支付命令原本及正本第一項中關於「……，及其中①84,850元部分自民國112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.88%計算之利息，暨已核算未受償之利息6,454元，②130,526元部分自112年10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暨已核算未受償之利息7,085元、手續費、違約金1,200元，……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……，及其中①84,850元部分自民國112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.88%計算之利息，②130,526元部分自112年10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……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院上開支付命令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

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

01 附註：

0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，聲請人毋庸具狀  
03 聲請。

04 二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